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2023 年度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74,869,290.6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00,010,00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0,000,000 股）后的股本 390,010,003 股为基数，以

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暂计为 78,002,000.6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0.15%。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